## 連江縣苕光鄉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,委託 君 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莒光鄉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事宜,雙方訂立契 約如下:

- 一、履約標的: 莒光鄉 25 哨至西坵村入口處等責任區。
- 二、執行期程:108年09月10日至108年12月20日止。
- 三、契約價金之給付:

本案勞務委託總經費4萬4,000元(含保險、稅捐、等)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:

- 1. 履約標的範圍區域內環境清潔維護管理。
- 2. 乙方於期限內每日(不含假日)自備相關器具至履約標的進行 環境整潔並依甲方指示簽到,每週不得低於5次。
- 3. 如遇特殊狀況(如節慶、天然災害)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,辦 理範圍區內之環境整潔等工作。
- 4. 清理之垃圾, 乙方應於當日或打包妥善後最遲於次日丟至垃圾 車。

## 五、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:

分期付款,每月11,000元於當期結束後5日內提供當期工作紀錄(簽到退簿、照片)及請款領據向甲方提出申請(約滿後一次撥付尾款)。

## 六、履約管理:

- 乙方應於履約時間內善盡環境清潔維護之責,並隨時受甲方之督 導辦理工作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。
- 2. 乙方未依合約善盡環境清潔維護工作,經通知改善 24 小時未改善者每日扣罰 1,000 元。
- 3. 經甲方督導未確實履行環境清潔維護(如垃圾未清,達24小時以上),經通知每月累計達3次以上另扣罰2,000元,達5次甲方得暫停付款並終止契約。

- 4. 乙方應填寫、製備工作紀錄(內含簽到、工作內容、照片),供甲方查驗,並於每期結束後,匯整成冊向甲方請款,未檢附甲方得不撥款。
- 5. 乙方若因各項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, 請指派職務代理人, 並來電告知鄉公所承辦人。

七、本契約未盡事項由雙方協商解決之。

八、本契約書正、副本各2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: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地 址:211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-2 號

代表人:謝春欗

乙 方:

身份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